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7日
聲請人	洪國洲
案由	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33號刑事判決，1以聲請人上訴逾期，為上訴不合法而以判決駁回之，未考量聲請人逾期之原因，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權被侵蝕殆盡；其上訴後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刑事判決，亦未能發揮上級糾正下級審法院違失之功能，仍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，不符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侵害其訴訟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3至聲請人就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其聲請書難謂已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81號洪國洲聲請案